

中站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做好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4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督促指导各单位严格按照《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做到及时处理，规范回复。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 件，产生行政复议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规范信息发布管理，严格信息发布审查。明确网站与新媒体管理责任分工与发布规范，切实把好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公开范围、公开形式等源头认定关，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秉承“为民、便民、利民”的网站建设宗旨，以“内容规范化、服务智能化、办事高效化”为工作主线，对政府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完成了网站适老化、移动化建设，对网站页面进行全新改版，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版块，畅通信息发布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办事处及部门规范开展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 1 次，业务培训 2 次，开展现场督查检查、“回头看” 2 次。强化责任追究和社会评议，2023 年，我区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3	4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不够主动全面，涉及为企服务、为民办事、免审即享等方面信息较少。二是政策发布解读水平有待提高，惠企便民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运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解读的方式不够。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提升：一是增强发布时效，做到及时公开信息，防止突击发布。二是深化内容建设，认真梳理问题清单，找准堵点，确保信息发布全面、规范。三是督促各单位开展送政策进企业、社区、学校等方式，提高政策知晓率，运用图片、小视频等方式提升政策解读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